

#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嵩卫健联发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嵩明县2023年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县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嵩明县2023年度“一业一查”抽查计划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调整版）》，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此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6月20日

# 嵩明县 2023 年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按此方案开展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时间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**抽查时间：**本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在 11 月 30 日前结束。

**抽查对象：**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。

**抽查户数：**1 户。

## 二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；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 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。

## 三、抽查内容

- （一）污水物排放情况；
- （二）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
- （三）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
- （四）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
- （五）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

(六)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;

(七)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的检查。

#### 四、抽查组织实施及协同部门

组织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

协同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县分局

#### 五、实现抽查结果综合运用

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，随机抽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录入系统，向社会公示。

---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---